

集美大学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文件

集大港工院教〔2025〕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集大综发〔2025〕9号）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集美大学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

2025年7月31日

集美大学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同时也是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为了做好推免生推荐工作，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精神，结合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附件1），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资格与条件

（一）推荐对象

推免生应为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基本遴选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

(5)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6) 推免生本科毕业当年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2. 学业条件

(1) 学业要求：修完前 6 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跨学科门类课程）排名要求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以内，且前 6 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2) 外语要求：语种原则上为英语，CET4 $\geq$ 480 分，或 CET6 $\geq$ 400 分；或 TOEFL 成绩 $\geq$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geq$ 5.5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合格证书。

(3)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而未达到基本遴选条件有关专业排名要求，且成绩合格并取得学

分的（详见学校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经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及以内，CET4 成绩放宽至 425 分及以上。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提出初步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的 8 月 30 日前获得。

三、推免生综合排序办法

1. 按照申请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由高到低产生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2. 申请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予推荐：

（1）符合条件学生自愿放弃申请；

（2）在申请、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3. 综合成绩构成（百分制）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占 80% 和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 构成。

4. 学业成绩计算

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5.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认定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测评由申请者提供成

果或证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标准（试行）（附件 2）进行认定并给出得分。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论文、文学艺术作品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成果为认定依据，专利以专利授权书为认定依据，创新创业成果等以验收评审为认定依据。成果或活动的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0 日前。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认定的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得分，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它材料均存档备查。

6.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统一进行综合排名。符合学校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 20 分（指满分）。

7. 根据综合成绩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排名在前的申请人放弃其推免资格，则依次递补。

8. 综合成绩得分相同者，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平时综合素质情况综合研究后，决定排名顺序。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1. 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根据学校的分配原则和指标相对应分配给各个专业。

2. 同等条件下，已参加高校夏令营活动并被提前预录取或者获优秀夏令营员的推免生优先推荐。

3. 同等条件下，按学业成绩优先推荐。

4. 综合考虑各专业名额均衡分配。

五、推免程序

1. 组织本科应届毕业生学习本实施细则，公布学生学业绩点排名。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外语成绩、获奖情况、有关成果证明等复印件）。

3. 放弃资格的同学应当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材料。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全面发展测评，评定学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全面发展测评内容包括：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5. 学院教学办对学生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和综合成绩进行汇总排序。

6.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最终指标，综合6个学期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及本实施细则，通过集体决策，择优筛选，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日，同期受理学生复核和异议申请。

7.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向学校报送推免生名单。

六、其它

1. 推免生的学业成绩排序由学院教学办提供。

2.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2) 确定推荐名单后，受到各类处分者；

(3) 确定推荐名单后，后续必修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不及格者；

(4) 确定推荐名单后，申请出国升学者。

3. 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参加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干部职工要全程回避。

4.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5.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

附件：1. 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祁佳睿

副组长：赖闽辉

成 员：黄云凤、郭联顺、肖钟湧、李鹏、杨春艳、钟小菁、
张胜华

附件 2:

港口与海岸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标准（试行）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上限 100 分）由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构成，评定标准如下。

1. 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	获奖等级	A 类竞赛得分		B 类竞赛得分		C 类竞赛得分	
		第一名	其他名次	第一名	其他名次	第一名	其他名次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	6 (第 4 名(含)后)	7	5	4	3
	全国二等奖	—	5 (第 3 名(含)后)	6	4	3	2
	全国三等奖	—	4 (第 2 名(含)后)	5	3	2	1
	全国优秀奖	8	3	2	1	1	1
	省级特等奖	10	6	6	1	1	1
	省级一等奖	9	5	5	1	1	1
	省级二等奖	8	4	4	1	1	1
	省级三等奖	7	3	3	1	1	1
	省级优秀奖	4	1	1	1	1	1

2. 科研成果

项目	获奖等级		得分	
			第一名	其他名次
学术 论文类	一类 A 等期刊		25	1
	一类 B 等期刊		20	1
	二类期刊		15	1
	三类期刊		8	1
	省级以上期刊		3	1
	其他 CN 期刊		1	0
科研及 其它类	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 练项目	国家级	8	4
		省级	4	2
		校级	2	1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在大会发言		2	
	参加国际合作项目与海外研修计划（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批准，交流生除外）		2	-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25 (含导师第 1, 学生第 2)	2
		实用新型	3	1
		外观设计	3	1
		软件著作权	2	1
	专业认证 资格证书	CET6 成绩	CET6 $\geq$ 525 分, 5 分; CET6 $\geq$ 475 分, 4 分; CET6 $\geq$ 425 分, 2 分.	
		计算机四级合格证书	4	-
		计算机三级合格证书	2	-
		行业资格证书	1	-

说明:

(1) 学科竞赛类别层次按照当年版《集美大学学科竞赛目录》认定；其中符合学校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 20 分（指满分，即百分制 100 分）；其他名次限报 3 项；同一竞赛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2) 学术论文类：应与学科专业相关,按照当年版《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认定，其他名次限报 3 篇； 省级以上期刊及其他 CN 刊物限报 3 项；

(3) 大创项目，其他名次限报 3 项；

(4) 参加学术会议，限报 3 项；

(5) 专利：应与学科专业相关，限报 3 项；

(6) 其他未竟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退役学生加 8 分。

4. 参加志愿服务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得分
社会实践获得表彰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表彰	4
志愿者	成为志愿者注册会员，并且在线时间达 150 学时以上（含 150 学时）		2

5.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加 8 分。